

上海市西郊学校2022学年第1学期学生资助减免项目公示

序号	项目	资助减免对象	标准	批准文号	备注	
1	午餐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义务教育阶段）	每月按22天计算，每学期按4.5个月计算（小学：13元/人/餐，初中：15元/人/餐，学期末按实结算）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由财政局拨款减免，不收取费用	
		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（义务教育阶段，在籍在读的本市户籍学生）		沪教委财【2015】123号		
2	校服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义务教育阶段）	一、三、六、八年级学生减免各季校服一套（按实结算）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3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义务教育阶段）	220元/人/学年	沪医保规【2020】10号 沪价费【2015】13号		
4	学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900元/人/学期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5	课本及作业本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280元/人/学期（学期末按实结算）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6	课外教育活动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义务教育阶段）	100元/人/学期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7	学费、课本及作业本费	在籍在读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学费：900元/人/学期 课本及作业本费：280元/人/学期（学期末按实结算）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8	课外教育活动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、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160元/人/学期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由学校助学基金减免，不收取费用
9	国防教育费、民防教育费、学农费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、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每生每次按实结算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		
10	生活补贴	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4000元/人/学年	沪教委规【2020】4号 银发【2012】239号	由财政局拨款，统一将帮困资金一次性打入学校为受助学生办理的印有“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”统一标识的高中学生资助卡中	
		在籍在读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2000元/人/学年			
		在籍在读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高中阶段）	平均1500元/人/学年			